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8月1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6年8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转让锦江食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转让锦江食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6-039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因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国际集团”）100%持股，该等交易属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锦江国际集团任职的本公司3名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2026-040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更换公司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聘公司秘书及委任公司授权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晷女士及余咏诗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其中余咏诗女士为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下代表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以下简称“代理人”）。现按照香港公司治理公会指引的建议，鉴于余咏诗女士的任职公司数量已超过最高任职数量，为响应香港联交所要求和保护公司利益，同意余咏诗女士不再担任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代理人，聘任冯羡婷女士为本公司联席公司秘书及代理人，任期自公司聆讯之日起生效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同意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联席公司秘书的聘任、解除及更换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40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及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发生异动，公司已合计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部分限制性股票2,219,982股。

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已由原来的1,066,298,444股减少至1,064,078,462股，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66,298,444元变更为1,064,078,462元，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的具体内容见下：

原条款内容	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6,298,444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4,078,462元。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66,298,444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6,298,444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64,078,462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1,064,078,462股。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公司章程》变更备案相关具体事项，办理人员在办理备案过程中，可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或其他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的意见或要求对本次修改事项进行相应调整。以上修改最终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为准。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作出的授权，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54/900934　证券简称：锦江酒店/锦江B股　公告编号：2026-039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锦江食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酒店”、“公司”或“本公司”）拟将直接及通过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餐饮投资公司”）间接持有的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食品”）100%股权出让予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城服”），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67.00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锦江城服，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6.3.3之（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全体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 除本次交易外，过去12个月，公司与锦江城服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6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故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交易概况

锦江酒店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直接及通过餐饮投资公司间接持有的锦江食品100%股权出让予锦江城服，交易价格以经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锦江城服，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6.3.3之（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2026年8月17日，餐饮投资公司、锦江酒店、锦江城服和锦江食品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和经营发展需要，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锦江食品的股权。

2. 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锦江食品100%股权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67.00万元人民币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1,015.24万元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143.00%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协议签署日期	2026年8月17日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8月1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转让锦江食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3名关联董事回避，有表决权的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事项。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至本次关联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锦江城服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关联人存在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467.00万元，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锦江城服，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持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第6.3.3之（二）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上海锦江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133702284D
成立时间	1993年3月3日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889号218室
法定代表人	金晶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软件开发；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关联人锦江城服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根据关联人锦江城服的财务状况，具备良好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锦江城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关联人锦江城服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是否为符合规定的审计机构	☑是　□否	/
审计报告是否无保留意见	☑是　□否	/
资产总额	252,258.45	265,931.97
负债总额	80,761.93	90,560.23
净资产	171,496.53	175,371.74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15,769.56	61,903.64
营业利润	11,531.85	4,304.07
净利润	8,250.04	3,275.21

注：上述表格数据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锦江食品。

（一）交易标的概况

1. 交易名称和类别

交易标的为锦江食品100%股权，本次交易属于出售资产交易。

2. 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锦江食品于1997年10月23日成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自成立之日起，本公司直接持有锦江食品18%股权，通过餐饮投资公司间接持有锦江食品82%股权，并正常参与运营。

4. 经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锦江食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0134687696Q
成立时间	1997年10月23日
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36号204C室
法定代表人	钱继龙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管理；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办公用品销售；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会议及展览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餐饮投资公司持股82%，本公司持股18%

2. 锦江食品100%股权转让的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3.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
是否为符合规定的审计机构	☑是　□否	/
审计报告是否无保留意见	☑是　□否	/
资产总额	7,918.60	7,537.43
负债总额	6,888.44	6,454.11
净资产	1,030.16	1,083.32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1-6月
营业收入	19,704.29	9,745.56
营业利润	-460.64	69.96
净利润	-459.23	53.16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价格以经备案后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2. 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标的资产名称	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467.00 □尚未确定
评估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467.00（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143.00%
评估机构名称	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根据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上海锦江国际餐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协议转让股权涉及的上海锦江国际食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沪申威评报字（2026）第0312号），经收益法评估，锦江食品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人民币2,467.00万元，评估增值人民币1,451.76万元，增值率143.00%。在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锦江食品100%股权的价格为2,467.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定价基础，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价格与评估值之间不存在较大差异，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评估方法选择的合理性：

被评估单位主要运营团体餐饮服务，预期收益可以量化、预期收益年限可以预测、与折现密切相关的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资料获取较为充分，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评估。

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表内及表外可辨认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且可以按照合适的途径判断其价值。故本次评估适合采用资产基础法。

由于被评估单位规模较小，在资本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等方面相类似的可比公司，同时由于目前国内可比公司的交易案例较少，或虽有案例但相关交易背景信息、可比因素信息等难以收集，故本次评估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有较好的收益前景和一定的成长预期，受此影响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论仅反映了企业历史的积累，而无法充分反映企业的成长性。同时，被评估单位经过多年经营在其所在行业有较好的声誉和稳定的客户，资产基础法无法完整反映这些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够覆盖企业所拥有的无法识别的无形资产，能更完整地反映企业的价值。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收益法评估，锦江食品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2,467.00万元，评估增值1,451.76万元，增值率143.00%。

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

A.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设其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委评资产的交易条件进行模拟评估；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委评资产的交易是在公开市场条件下。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不考虑本次评估目的所涉及的经济行为对企业经营情况的影响；

（4）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单位资产在本次经济行为发生后，仍按其现行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

（5）外部环境假设：假设国家未来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的地区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未来无重大变化；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未来不发生重大变化；

（6）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当局对企业经营负责任地履行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被评估单位在经营过程中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7）本次评估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8）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是评估工作的基础资料，假设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这些资料真实、完整、合法；

（9）假设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B. 特殊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一致；

（2）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的经营期限内的财务结构、资本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未来收益的预测基于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4）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核心团队未来年度持续在被评估单位任职，且不在外从事与被评估单位业务相竞争业务；

（5）假设被评估单位使用的商标未来正常续费，并在商标注册期到期后能够正常延期；

（6）假设被评估单位所租赁的经营场地在租赁期满后可按照市场价格正常续租、持续经营；

（7）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能够根据经营需要筹措到所需资金，不会因融资事宜影响企业经营；

（8）净现金流量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在会计年度内均匀发生，自第6年后各年的收益水平保持在第6年（即2030年）的水平上。

评估重大影响事项：

重要的利用专业报告的情况、聘请专家个人协助工作的情况

评估人员通过合法途径获得了以下专业报告，并参考利用了专业报告的相关内容：

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创海佳报字（2026）20165）。

委托人就本次经济行为聘请了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2023年度至2025年1-9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于2026年5月12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中创海佳报字（2026）20165）。本次评估是在该审计基础上进行的，并利用了上述《审计报告》相关信息及数据。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锦江食品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股权成交价格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平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概况

交易各方就锦江食品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 协议主体

出让方（甲方1）：餐饮投资公司

出让方（甲方2）：锦江酒店

受让方（乙方）：锦江城服

目标公司：锦江食品

2. 交易价格：

以最终评估备案的对应评估值为基础，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467.00万元，对应甲方1、甲方2分别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甲方1应收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2,022.94万元、甲方2应收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444.06万元。

3. 支付方式

受让方应于《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全额一次性向出让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对价。

4.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因经营活动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即过渡期损益）均由受让方享有和承担，双方不因经营损益的变化而对标的股权转让对价进行调整。

5. 过户时间安排

出让方足额收到标的股权的转让对价后，各方应相互配合办理国有产权登记备案手续以及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6. 生效时间

协议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和承诺（“违约方”），给另一方（“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标的股权或目标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协议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本次交易对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根据其财务状况，具备良好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董事会认为其不存在重大履约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预计本次交易产生税前收益约1,3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锦江食品股权，锦江食品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本次交易遵循平等互利、客观公允的定价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不涉及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锦江食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6名非关联董事（包括4名独立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6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锦江食品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契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自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日，除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锦江城服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向同一关联人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其持有的上海吉长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怀臬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上海鄂汉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上海辽堃酒店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人民币20,709.01万元，上述交易已实施完毕。

特此公告。

上海锦江国际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持续优化经营、规范治理和积极回报投资者，大力提高公司质量，助力信心提振、资本市场稳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了《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年度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现就2026年上半年行动方案主要举措的进展及成效进行评估并编制本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立足主营业务，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增强核心竞争能力

（一）立足主营业务，改善经营情况方面

2026年上半年，公司立足主业，各产品线经营情况稳步向好。FPGA芯片方面，公司积极推进全自主先进FinFET工艺制程、2.5D先进封装的超大规模高端FPGA产品的开发和产品化工作，FPGA子系列产品销售额稳健增长，FPAI子系列新品拓展顺利，销售额迅速增长；安全与识别芯片方面，公司积极拓展各类细分市场，将安全芯片与NFC、RFID产品相结合，形成差异化的组合方案，在各类物联网应用的推广中取得了较大进展；非挥发存储器方面，公司EEPROM产品进入多家车企供应链，64M以上中大容量NOR Flash产品销售量价齐升；智能电表芯片方面，公司产品凭借优异的性能指标和稳定的品质管控，在汽车、家电等领域出货量逆势增长，同比增幅显著。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2.25亿元，同比增加21.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49亿元，同比增加338.5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4.12亿元，同比增加125.88%。

（二）坚持创新驱动，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方面

2026年上半年，公司各产品线研发进展顺利，产品核心竞争力持续提升。FPGA芯片方面，公司完成了一款FPGA、一款FPAI、一款RF-FPGA、两款RFSoC产品的流片、测试和可靠性验证工作，完成了一款PSoC和一款FPAI芯片的国产化流片；同时积极探索Agent智能在FPGA开发领域的业务，推动传统芯片产品和解决方案交付向开发能力交付、产品持续进化服务交付，构建新的业务方向。安全与识别芯片方面，公司成功推出新一代超高频读写器芯片，性能优异，对标海外竞品；NFC读写器产品在车规领域持续领跑，成为各大主机厂优先选择的方案之一；积极完善布局安全芯片产品矩阵，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可靠性，构建差异化方案，优势进一步扩大。非挥发存储器方面，公司EEPROM产品突破车规级宽温、超宽电压、低功耗技术瓶颈，在数据擦写寿命、数据保持时间及产品鲁棒性等关键特性达到业界领先水平；NOR Flash产品持续推进工艺节点下探，4xnm平台研发持续推进；2xnm平台SLC NAND Flash产品在网通、可穿戴等领域实现大幅增长，新款2xnm平台系列产品推进量产中。智能电表芯片方面，公司积极布局全国产化供应链，完成了基于国产eflash工艺平台的多款产品研发，目标市场覆盖公用事业、白色家电、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等领域，实现了12寸和8寸工艺平台的完整布局，进一步丰富产品阵容，并积极推进客户导入与量产工作。

公司始终坚持研发的长期主义导向，研发资源投入总体保持稳定。2026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约为5.89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26.45%；与上年同期相比未有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境内外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7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10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19项。公司在研发领域的工作不仅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同时也收获了荣誉。2026年上半年，公司获得中国汽车芯片产业创新战略联盟颁布的“2026年度影响力汽车芯片”奖项，进一步强化了公司的品牌公信力与市场美誉度。

二、强化管理能力建设，提高企业运营效率

质量是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2026年上半年保持了良好的质量表现，获得了客户的认可。PQA审计结果显示，今年上半年，产品主要性能指标100%符合设计要求，向顾客提供了具有持续竞争力的产品；平均出货质量(AOQ)=0.09PPM，满足公司1PPM以下质量目标要求；顾客批次接收率(LAR)=99.76%，较2025年上半年同期提升，达到了质量目标要求。

2026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深化内部经营管理，结合行业周期加强存货精细化管理，截止二季度末存货账面价值为25.36亿元，存货进一步下降；公司持续推进国产化供应链体系建设，拓展优质国产合作资源、完善供应链配套布局，报告期内完成多条国产化产品线流片，大幅增强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与整体韧性；此外，公司持续强化应收账款管控力度，优化回款考核机制，提升资金回笼效率，现金流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约为7.7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15.09%，为业务拓展提供了坚实的资金保障。财务部门持续加强预算管理和定期业务分析工作，为各产品线结构调整提供数据支撑，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三、加强股东回报工作，共享发展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工作，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8元（含税），合计分派47,775,716.50元（以人民币计价），现金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20.56%。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占同期年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8.45%。前述分红计划已于2026年7月实施完毕。

公司高度重视股东回报，坚持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在保障企业正常经营与长期发展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将持续落实稳定可持续的分红政策，以现金分红等多种方式回馈全体股东。后续，公司也将研究A+H股一年多次分红的相关规则和案例，切实维护投资者长期利益。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运作能力

公司持续完善现代企业治理架构，打造权责划分清晰、运行流程规范的治理机制，多措并举保障董事、高管依规履职。公司常态化加强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针对财务状况、业务经营、法律风险等核心议题深度研讨，充分吸纳独立董事专业意见，持续优化公司治理综合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法定规范组织召开各项决策会议。2026年上半年，公司共计组织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股东会3次，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11次及独董专门会议2次。多层次议事平台充分保障多方充分发表意见，有效提升公司决策科学性，确保各项经营决策合规严谨。

五、积极践行社会责任，贯彻可持续发展经营理念

公司始终将“以人为本”作为企业发展的核心理念之一，将社会责任融入日常运营与文化建设，在人才培养、教育公平、健康扶助、儿童关爱等方向持续探索。公司自2017年起在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出资成立“复旦微电子”专项基金，坚持以人文关怀为宗旨，以务实严谨为原则，持续关注弱势群体，开展各项慈善公益项目，尽己所能、回馈社会，树立良好企业形象，得到广泛好评。

公司持续开展“蜗牛宝宝合唱团”等公益项目，帮助听障儿童健康成长，合唱团先后在马兰花剧场、白玉兰剧场、“蓝天下的至爱慈善晚会”、“全国爱耳日公益音乐会”等舞台登台演出，得到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和爱心人士的鼎力支持。公司连续七届举办“复微杯”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大赛，助力高校人才培养，该大赛已累计吸引全国7000余支队伍、20000余名学生参赛，受到了全国各大高校同学们的广泛关注和喜爱。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向广大投资者持续报告公司ESG工作的开展情况。

六、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管理，强化双向沟通机制

2026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持续与投资者开展多元、常态化沟通交流，及时、完整地向投资者传递经营动态，展现公司发展面貌。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依托微信公众号、现场调研、线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向广大投资者介绍经营现状与核心业务亮点。报告期内，公司开展网上业绩说明会2次，开展投资者现场调研38次，累计发布12份《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公司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回复中小投资者提问63条，回复率100%。此外，公司于2026年7月8日披露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告的自愿性披露公告，保障全体股东能够平等获取公司信息，力争及时、全面地向投资者呈现公司的经营情况。

未来，公司将持续强化合规信息披露工作，搭建常态化投资者沟通交流体系，以稳健业绩、规范治理、稳定股东回报回馈市场信任，主动传递企业价值，维护良好资本市场形象，助力公司良性发展。

七、其他

公司将持续扎实推进“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努力通过提升经营业绩、完善公司治理和优化投资者回报，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8日

A股证券代码：688385　证券简称：复旦微电　公告编号：2026-036

港股证券代码：01385　证券简称：上海复旦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复旦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复旦微电”）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6年8月17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目前董事会共有11名董事，实到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兼总经理张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对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签署《产业基金合作意向协议》，在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额度内认购产业基金份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普通合伙人及其他基金合伙人签署《上海融盛产业创新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推动公司测试分析部大功率老化测试系统团队公司化运营，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上海卓垣弘芯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行政机关登记为准），注册资本金7,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经评估的无形资产（含税评估值1,750万元）出资，公司部分员工以现金方式出资。

张卫董事、沈磊董事、沈鸣杰职工董事回避表决本事项。

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事前审核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开展现金管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2026年8月29日至2027年8月28日。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授权公司总经理或财务负责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及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冲回预计负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202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香港公司秘书根据沪港两地规则，择期刊发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及制定H股有关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

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香港公司秘书完善相关通知/公告、会议资料及通函，批准在沪港两地交易所及本公司网址上刊登并送交本公司股东传阅。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H股专项

1、中期股息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不宣派中期股息。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授权本公司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HKEX IAP）并授权本公司接受该平台的条款及细则

香港交易所联讯通是一个安全的网上通讯平台，用于与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就监管事项进行互动。于2026年推出后，联讯通将成为本公司与香港交易所主要的双向通讯平台。使用联讯通后，所有通过联讯通提交的企业及管理人员资讯将可整合并展示于香港交易所的市场资讯页面，进一步提升市场透明度。联讯通将于2026年10月起开放予公司注册。注册成功后，本公司及其法律或财务顾问必须使用该平台提交监管文件并与香港交易所沟通。

为了开通及设立联讯通平台，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慎考虑及讨论，议决通过(a)本公司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帐户；(b)本公司接受香港交易所联讯通的条款及细则；及(c)授权公司秘书申请注册香港交易所联讯通并签署接受香港交易所联